

近十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

2020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

與談人

謝煜偉

台大法律學院

Evidence-based Policy(EBP) 的重要性

- 基於實證的（刑事）政策形成七步驟：
 1. Analyzing the problem
 2. Setting goals and objectives
 3. Designing the program or policy
 - Program : a set of services aimed at achieving specific goals and objectives within specified individuals, groups, organizations, or communities ex: 藥物濫用者社區處遇計畫
 - Policy : a rule or set of rules or guidelines for how to make a decision ex: 嚴罰化政策
 4. Action planning
 5. Program/policy implementation and monitoring
 6. Evaluating outcomes
 7. Reassessment and review

刑事立法政策與犯罪防制間的迷思

- 破除迷思：刑事立法政策與犯罪防制（預防犯罪）之間未必具有緊密的關連性
 - 美國近十年固然存在著犯罪率下降這個背景事實，不過根據專家學者的分析，監禁人口的下降的主因，並非直接來自於犯罪率下降，尤其是比較各州監禁率、犯罪率以及監禁人口消長關係之後更可以印證以下這個說法：**大規模監禁主要是由於政策與實踐策略上的變化而非犯罪率的變化**。（mass incarceration has developed primarily as a result of changes in policy, not crime rates, so too have declines reflected changes in both policy and practice.）而這些主要的政策影響包括關於毒品犯罪的量刑改革（drug sentencing reforms）、減少因違反假釋條件而撤銷假釋的情形、轉向措施的擴大。不過，無期徒刑、終身刑的受刑人數卻一直緩步增加，根據統計，目前在美國終身監禁（包括得假釋與不得假釋）的人數已經超越1970年代的全監禁人數。兩極分化的傾向越來越明顯。
 - 另一方面，**在立法政策上雖然仍然大抵維持著重罰化的傾向，但關鍵在於法官作為個案量刑的角色，未必會順應這些立法上的嚴罰思維，而保有更多調整的空間。**
- 在台灣、日本，這個法官量刑的緩衝空間更加明顯，本次研究報告也可以間接印證部分的觀察

(一) 毒品犯罪與司法統計結果

- 如何理解、詮釋現有近十年的統計數據變化？
- 法院的量刑有無因重刑化立法而跟著變動？
 - 刑度上限or 刑度下限的提升
 - 法律上加減事由的適用空間是否有寬鬆化或嚴格化之傾向？
- 何以近十年製販運輸二級毒品罪的起訴與不起訴人數會激增？
- 立法者最重視的重罰化立法，著眼於一般預防、事前威嚇作用，要如何透過現有司法統計數據加以評估？
 - 如何協助立法者評估加重刑責的效益？
- 需留意，實際上是戒癮社區治療能量決定了各區域施用毒品罪之人受緩起訴處分的多寡（先有資源，才有處分）。在政策上需更強調施用毒品處遇思維的轉變。

(二) 普通刑法修正與司法統計結果

- 108刑法修正的核心意涵難以一概而論
- 立法者是否果真有期待修法後能讓被告在偵查階段增加被起訴的機會及求刑幅度（16頁）？抑或，除了特定條文之外，實際上，修法的作用也不在於實際調整入獄執行的長度，而在於其他考量？
- 不起訴、緩起訴人數與比率、高齡者比率等這些數值究竟與立法政策的哪一個部分產生重要的關聯？

假釋審核數據

- 以受刑人復歸社會為假釋審查基準的理想（規範目的）與現實
- 監獄行刑法的大方向雖可贊同，但運用的實態才是重點
- 「再犯危險評估」的活用是否妥適？
- 「減緩監獄擁擠現象」 v.s 「協助受刑人社會復歸」
- 重視再犯風險評估，究竟是以社會復歸為導向？或者以社會防衛為導向？

2000年代中期迄今之刑事政策潮流

犯罪風險
控制

事前預防技術的
演進

新刑罰學的興起

社會復歸
論的再興

從“ What
works?”
到“ What helps?”

RNR vs GLM

感謝聆聽